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劉易安

電話：(02)7736-7482

電子信箱：e-j283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2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「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」各項研習及宣導活動，請貴局（府）後續依該校函文核予相關人員（含國立國中小）公（差）假及協助課務調整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8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41000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」，其執行單位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預計於114年度辦理各項研習及宣導活動，活動名稱及預計辦理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作工作坊（114年1至6月期間）。
 - （二）專題講座（每一至兩個月辦理一場，共辦理九場次）。
 - （三）評量工具設計選拔說明會（114年2月至3月期間）。
 - （四）評量工具設計選拔頒獎典禮（114年11月至12月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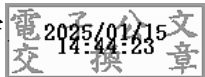
間)。

三、該校將於各活動辦理前一個月發布報名訊息，並於辦理前一週彙整受邀講師名單及報名成功之與會教師名單，後續將於前揭期程函轉講師及報名者名單予貴局（府），屆時請協助轉知各受邀講師及與會教師所屬服務機關，同意其出席並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調整事宜；其中講師之鐘點費及國內差旅費（不含雜費）由本計畫依規定核支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賴小姐：02-2362-0770#243，rubylai27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